

《新蝙蝠侠》成目前今年内地票房最高引进片

超级英雄为何都爱“三件套”?

文/羊城晚报记者 李丽



罗伯特·帕丁森版蝙蝠侠



失去战衣后脆弱的韦恩



新版蝙蝠侠

截至4月6日,《新蝙蝠侠》内地票房逾1.34亿元,成为2022年目前票房最高的引进片。在公布演员名单时备受争议的罗伯特·帕丁森,其表现最终获得了多数观众的认可——人们发现,只要穿上紧身衣,戴上面具,其实他演的蝙蝠侠跟当年本·阿弗莱克的版本相比并没差。

为什么影视作品里的美式超级英雄大多离不开面具、披风、紧身衣这“三件套”?在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背后,其实有着来自历史和文化的复杂原因。

先说超级英雄最普遍的标配——紧身衣,这一时尚传统显然是从美漫历史上第一个超级英雄超人开始的。超人又是学了谁的穿衣风格?事实上,超人的创作者杰瑞·西格尔和乔·舒斯特是从当年马戏团的大力士身上找到了这位超级英雄的造型灵感源泉。1938年6月,超人在《动作漫画》创刊号上首度登场,从此开始了其“内裤外穿”的时尚生涯。

无论大力士还是超人,紧身衣都是展示其身材的最

好方式。对当时的读者和后来的观众而言,他们能通过超级英雄的紧身衣轻松地感受到后者壮硕的身材,以及大块肌肉中所蕴藏的力量。到了今天,即使层出不穷的超级英雄已经拥有各种五花八门的超能力,但靠紧身衣的夸张设计来强化物理意义上的力量感,这一传统却依然没有过时。事实上,每一版超级英雄电影问世,他们的战甲又进行了哪种“升级”,都是吸引观众的一大卖点。

女性超级英雄也未能从这股紧身衣潮流中幸免。她们的紧身衣设计主要是模仿男性超级英雄战甲的设计套路,但在强调力量感的同时,女性超级英雄的紧身衣还大多格外强调女性的特征与曲线。从黑寡妇和神奇女侠的穿着上,我们都不难感受到这种呼之欲出的“男性凝视”。

对那些没有超能力的超级英雄来说,紧身衣尤其赋予了他们自信和力量。在《新蝙蝠侠》里,“出道”不久的蝙蝠侠穿的便是一套自己亲手设计和打造的战衣,虽然不是什么豪华,但却有着皮革拼接的手工质感。不过,看起来帅气的紧身衣,穿起来的感受却没那么令人愉快。罗伯特·帕丁森透露,他第一次试镜时便觉得蝙蝠侠的紧身衣穿起来相当不舒服:“头太小,衣服里面好热,我觉得自己一直没有停止过出汗!”

最早的超级英雄超人就喜欢穿披风,原因出自马戏团审美。但除此之外,披风的流行还有一个很实际的原因,超级英雄最早都是通过漫画的形式出现的,那么在画中,如何表现他们正在飞行呢?靠衣服来表现是最简单的方法。当然,紧身衣做不到这一点——任你风再大,紧身衣都能保持纹丝不动。但披风却可以——向上飞行时,披风呈下坠状;降落时,披风则像降落伞一般在身后漂浮起来。

披风还有一种为人物增添戏剧性的功能。当超级英雄缓缓降落在人群中时,身后披风将赋予他们一种特别的高贵感,仿佛再说:“没错,我跟你们不同。”这一点在超人和蝙蝠侠等“老一辈”的DC英雄中特别常见。此外,不论是DC宇宙还是

漫威宇宙,万磁王等跟超级英雄们为敌的反派也特别喜欢穿披风,因为这种装束更能彰显他们的与众不同和不可一世。

在今天的漫威超级英雄故事里,平民化的超级英雄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代表贵族符号的披风已经越来越少见了。当然也有例外,譬如雷神和奇异博士,前者是天神,原本就“高人一等”,后者是魔法师,他的披风实际上是一件拥有自我意志的神奇斗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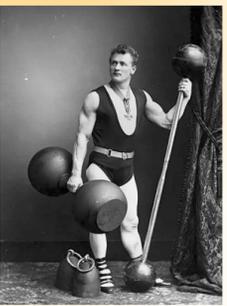
蜘蛛侠或许是最不喜欢穿披风的超级英雄了。想想看,他刚弹出蛛丝,蛛丝却黏在了披风上!而且,披风显然也不适合在物体间快速移动。特别在城市里,一不小心就会被卷到各种车轮里,因此,在《超人总动员》里,超人鲍勃全家的共识就是:“不要披风!”



蜘蛛侠不适合披风



万磁王和他的披风



马戏团大力士



神奇女侠

E-mail:hdzp@ycwb.com

我甚至没有给它们浇过一次水,我唯一的付出是欣赏过它们宁静的一生

草木有深情

□桂桂琴

杨绛先生曾说过,在夫妻去留问题上,一定要按顺序来,如果乱了顺序,可能会有麻烦

宁可你先走,悲伤留给我

□吴玲瑶[美国]

北面露台上两个小花池,春天向暖时,葱葱茏茏的野草长满了两个花池,等到夏天又开出一片挤挤挨挨的小野花来,小野花一副眉眼清秀的样子,没有明显的香味,也没有惊艳的色彩,但是开出了令人安心的格调,就那么散落地、内敛地、清清爽爽地摇曳着,散发出岁月静好的气息。

每当在厨房做饭的时候望向窗外,花池里的小野花粉粉白白的,一副憨态可掬、与世无争的样子,甚合我意,它们与不善厨艺的我弄出来的食物相得益彰,都属于虽不起眼,但确是按照自己心意做出来的样子。

窗外有花,厨内有粥,心中若有小欢喜,这大概就是日常生活里的小美好了吧。

再后来,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野草从生的两个花池里各自长出一株不知名的植物,而且是

两株完全不同的植物。都长得枝干清逸叶片圆润,分别立在两个花池的边上,既不去抢野草的阳光雨露,又把一众小野草庇护在翼下。那之后,长得像小树一样的两株植物彻底改变了两个花池的格局,不再随着小草走一步一枯荣的路子,即便冬天也张扬出一小片碧绿色,辉映着到了冬天就枯黄了的小草,似乎是花池创建的升级版的植物小世界,从四季轮回的时代进入灯塔时代,小树成了两个花池文明前进的灯塔。当春天来临的时候,我趴到花池边认真观察,发现不是所有的小草都是新生的,有的小草更像是复活,是从原来干枯的根基上重生。

我想,植物的世界一定有属于它们自己的语言和属于它们的文明。当草籽和花种被风吹送到远方,它们一定都怀着择一良地而居的心愿,在落地前也一定做

过朝着自己选择的方向落下的努力,等它们蓬蓬勃勃地生长起来,再向有意向的植物发出属于它们语言系统的信号,然后多种类蓬勃壮大起来,开启属于它们自己的文明。

一株草一棵树会长在哪里,除了天然的力量,一定也有属于它们个体的选择,一定的。正是这种多向选择,才让整个大自然草长莺飞、花红柳绿、气象万千,漫山遍野。

我们无法通晓它们的语言,却可以欣赏它们的选择。自生自长在两个花池里的花草跟长在深山的植物没什么两样的地方是:并没有很多人看见它们、欣赏它们、夸奖它们,它们是为自已而生的。

当我在厨房里望向窗外,如果它们不向我招手示意,我可能会把目光投向天空,或者望向对面的公路、天桥,或者看向楼下

的树木、飞鸟,也可能望向小区院子里突然跑出来的一只野猫,但只要我每次抬头,它们都在摇曳,我的视线哪怕不专注于它们,也无法无视和忽略它们。这么看,它们又像是为我而生的。

它们一天天地长大、开花、枯萎,再长大、再盛开,我一天天地在那个时刻与它们目视交流或者一封遗书,更是一封情书,慷慨悲壮,缠绵悱恻。

一想起“意映卿卿如晤”就思绪翻涌。其中有一段提及两人谈夫妻谁先死的问题,“与其我先死,还不如你先死”,太太初听这话不高兴,林觉民反复解释:“我先死,把痛苦留给你,于心不忍。所以我宁愿让你先死,让我来承受悲伤。”他有勇气为牺牲性命,但没勇气伤妻子的心:“吾居九泉之下遥闻汝哭声,当哭相和也。”这种大爱令人感动,也令人心碎。

那么,在这个春天里,我想对着窗外郁郁葱葱的两个花池说:愿世界和平,万物皆美,众生有爱,彼此守望,宁静致远!



晨曲(国画) □冯秀清

“春发生”的葫芦里装着西安城老南院门的记忆

春天里春发生

□宋鸿雁

老西安人都知道,“春发生”是老字号的葫芦头泡馍馆。这里的葫芦头是指大肠与小肠相连接处约1尺长的肥肠,其形粗大状如葫芦,故名葫芦头。

“春发生”南院门总店位于街道拐角,店面整体风格古香古色。朝南的正门口,“春发生”三个大字透着悠悠古意,烘托着“中华老字号”和“陕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尊贵身份。店门口的楹联出自陈忠实的手笔:“两千年世纪交替春去春来春发生,八十载沧桑难改原汁原味葫芦头。”

正是中午饭点,等座的客人很多。等了约莫10分钟,终于排到座了。进得店内,感觉温馨典雅、布局合理,大厅摆设4人方桌、6人圆桌,沿窗一溜双人桌。此时大厅里已坐得满满当当,有本地人,还有外地游客;有老人,还有小孩;有帅哥,更有美女;有商务聚会,还有家庭聚餐;更有甜蜜的小情侣。我和女儿坐了靠窗的双人桌,扫二维码点了精肠葫芦头、老味道葫芦头、2个饼、香葱雪魔芋、金牌锅贴。我俩掰好白果大小的馍块,一会

儿工夫,雪魔芋、锅贴和泡馍就上桌了。我吃老味道葫芦头,女儿吃精肠葫芦头。老味道葫芦头是秘制的瓷碗里盛着红艳艳的一碗,汤面上漂着香菜碎、香葱段、红辣椒油,泡的饅头馍块也飘浮在汤面上,周边围着炸好的丸子、鹌鹑蛋,再配上黑木耳和白粉丝,主角当然是白色的肥肠段和馍块。吹开汤面上的红油,汤色乳白浓稠。我先喝一口热汤,暖暖唇舌和肠胃,汤味醇厚,鲜香适口。夹一块白白嫩嫩的肥肠段,软糯有嚼劲。再夹一筷子吸饱汤汁的馍块,那叫一个美!精肠葫芦头看着也很诱人。汤饼、精肠在下面,上面盖着粉丝,撒上绿绿的蒜苗和香菜,最上面点缀几颗红红的枸杞,让人很有食欲。女儿一改以往文雅的吃相,也像老食客一样溜着碗沿吃。葫芦头泡馍汤浓肉美,香葱雪魔芋酸爽有味,金牌锅贴外皮酥脆,内里鲜香,母女俩吃得那叫一个心满意足。

春天里的春发生,葫芦里的葫芦头,“春发生”的葫芦里装着美食,装着养生,装着西安城老南院门的记忆。

走进福州的历史风景区三坊七巷参观,名人故居中有一处是林觉民的家。故居里照片上年轻的林觉民器宇轩昂,他的妻子意味温婉典雅,这对小夫妻在此有过短暂的甜蜜时光。展馆墙上映着《与妻书》全文放大版,隐约传来低沉缓慢的诵读声。这不仅是一封遗书,更是一封情书,慷慨悲壮,缠绵悱恻。

一想起“意映卿卿如晤”就思绪翻涌。其中有一段提及两人谈夫妻谁先死的问题,“与其我先死,还不如你先死”,太太初听这话不高兴,林觉民反复解释:“我先死,把痛苦留给你,于心不忍。所以我宁愿让你先死,让我来承受悲伤。”他有勇气为牺牲性命,但没勇气伤妻子的心:“吾居九泉之下遥闻汝哭声,当哭相和也。”这种大爱令人感动,也令人心碎。

一个家,谁也离不开谁,离了都算不完整,但在经历无数风雨之后,夫妇陆续都将和这尘世说再见。爱到极致时,曾希望两人

同时一起死最好,“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但求之不可得的情况下,不免要问:“先走的,还是活着的,谁比较幸运?”有人问,先走的话不高兴,林觉民反复解释:“我先死,把痛苦留给你,于心不忍。所以我宁愿让你先死,让我来承受悲伤。”他有勇气为牺牲性命,但没勇气伤妻子的心:“吾居九泉之下遥闻汝哭声,当哭相和也。”这种大爱令人感动,也令人心碎。

一个家,谁也离不开谁,离了都算不完整,但在经历无数风雨之后,夫妇陆续都将和这尘世说再见。爱到极致时,曾希望两人

同时一起死最好,“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但求之不可得的情况下,不免要问:“先走的,还是活着的,谁比较幸运?”有人问,先走的话不高兴,林觉民反复解释:“我先死,把痛苦留给你,于心不忍。所以我宁愿让你先死,让我来承受悲伤。”他有勇气为牺牲性命,但没勇气伤妻子的心:“吾居九泉之下遥闻汝哭声,当哭相和也。”这种大爱令人感动,也令人心碎。

一个家,谁也离不开谁,离了都算不完整,但在经历无数风雨之后,夫妇陆续都将和这尘世说再见。爱到极致时,曾希望两人

在青花碗里感受姜汁与牛奶碰撞出来自然凝固的惊喜

黄埔的美食

□孙仁芳

每次远方的朋友们来探望我,我必带她逛逛大沙地。

大沙地是黄埔区的商业旺地。不仅是购物的天堂,也是吃货的好去处。我住在大沙地附近,多年的光阴,让我成功地从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荣升为好吃好喝、珠圆玉润的“师奶”。现在,我跟大沙地的女人一样,讲究煲汤、凉茶、糖水、姜醋……

在大沙地,你可以品尝美食,且不说各种肠粉点心蒸得热气腾腾,也不必说各式牛杂煲得滋滋跳跃、勾魂摄魄。单说那甜品,就让人欲罢不能,完全失去减肥的动力。岭南的天气炎热,需要解暑。此时,若一碗清凉的糖水泛着米粒珍珠、芋圆、西米,再铺上一层鲜黄甜嫩的芒果粒,人们总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吃为敬。

这里还有广式茶楼、客家擂茶馆、脆皮鸡、潮州鱼蛋粉摊、顺德饭馆,等等。大沙地不仅有最地道的

大排档、传统的老字号,还有跟其他外来美食完美融合的美食餐厅。

周末,我又来到地铁口的糖水铺。说来,这家糖水铺也算是老店了,几经易主,能维持至今,全靠大沙地的繁华。

我所说的第一任老板娘是一对母女。那年,我刚来黄埔,特别喜欢来这里喝一碗双皮奶、冰糖雪耳之类的甜品,糖粉辛苦打拼的自己。当年这家糖水铺生意做得真好,装修具有岭南特色,环境整洁,碗筷漂亮,服务员热情,名气也响。老黄埔人大多品尝过她家的糖水,闲来无事,在大沙地逛逛,再到她家喝一碗清润下火的广式糖水,成了美好生活的名标。

这家糖水铺名声大噪后,也正是可以扩张的时候,不知为何,铺子易主了。

第二任老板是两位外地女人,讲的“白话”不咸不淡,但并不影响

单。但如果他续娶,感情不好怕他伤心;感情太好,我又会很难过。”

“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少年夫妻老来伴,可是人生苦短,死亡不老老少,能相伴到老,都有深厚的感情在。闽南语歌里有一首相当感人的歌《家后》,是郑进一写的词,描述一位老先生感激太太嫁到他家后,贫困过了许多年,先生有诸多憾事,唱着:“等待返去的时刻若到,我会让你先走。因为我不会不舍,放你为我眼泪流。”同样细腻的你,你呢?先生想了好心,因此有“让你先离开,悲恸我来担”的想法。

当然不是每对夫妇都同心协力为对方着想,一对夫妻听到郑进一的歌,聊起谁先死的事,先生问:“如果我走了,你要怎样安排日后的生活?”太太说:“我会找几个单身女郎或寡妇同住,彼此有个照应,那你呢?”先生想了想,不好意思地说:“我也会和你一样……”

此时,外卖风兴起,在APP上点单的顾客越来越多。但我依旧喜欢逛大沙地,在糖水铺找张桌子坐下来,有时陪着外地朋友,在青花碗里感受姜汁与牛奶碰撞出来自然凝固的惊喜……

只要是黄埔的美食,就有存在的理由,就总有人百吃不厌。